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材料的鉴证意见

致：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杰军律师、张凯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受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为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相关材料进行鉴证，并出具本律师鉴证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鉴证意见，德恒律师审查了公司就题述事宜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保证已提供了作为出具本律师鉴证意见所必需的材料，且其提供的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德恒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律师鉴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提案的提出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 17 时许收到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曜投资”）《关于提请增加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申请将如下三个提案（下称“本次临时提案”）增补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于不予审议〈关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的提案》、《关于调整〈关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为特别议案的提案》、《关于责成公司董事会对一汽股份延长承诺履行期限行为致公司所受损失采取相应救济措施的提案》。

明曜投资一并提交了其自身及参与临时提案股东的相关授权委托书文件。



二、对于本次临时提案相关材料的核查

根据明曜投资提供的本次临时提案材料, 本次临时提案共征集到公司 112 位股东的授权, 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8,289,096 股。

2016 年 6 月 17 日, 德恒律师对参与临时提案的 112 位股东的材料逐一进行核查, 其中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曜金星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曜启明 3 期-中信证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明曜投资法定代表人曾昭雄等四位股东, 提供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或授权委托书系原件或加盖公司公章, 以上四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325,512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 其余 108 位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文件均为复印件, 无法确认其真实性, 该 108 位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不应包含在提案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之中。

三、鉴证意见

经德恒律师鉴证, 本次临时提案之提案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张杰军、张 凯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